



杭州全维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11 月 20 日 09:00 时

结束时间：2015 年 11 月 20 日 11:00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杭州全维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杭州全维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杭州全维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8.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杭州全维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



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全通服：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9日（上午08：00~12：00时；下午13：30~17：30时）

（三）登记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妙妙

联系电话：0571-8894712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全维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全维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5 日